

授權文件拿在手，發展事業更安全 - 未經授權勿以他人名義辦理各項業務



莎莎與佳佳是辦公室同事們公認感情最好的兩人，不僅在工作上默契十足，下了班也是無話不談的姊妹淘。長久以來莎莎一直都是 NU SKIN 的事業經營夥伴，對於 NU SKIN 即將從2.0邁向3.0，信心滿滿的做了許多計畫，也希望能夠將這充滿願景的事業機會介紹給佳佳。當佳佳聽完莎莎對於 NU SKIN 產品、事業及文化的介紹後，對於經營 NU SKIN 事業非常心動，但佳佳想到夫妻同心力量大，因此想先回家跟老公商量，之後再請莎莎到家裡跟他們夫婦做說明並辦理入會。隔天莎莎心想：「既然佳佳有經營 NU SKIN 事業的意願，憑著自己跟佳佳的交情先幫她加入會員應該是無傷大雅」，於是莎莎便自行幫佳佳辦理入會並參加ARO循環訂貨計劃訂購商品。正當莎莎心中規劃著要在短時間內與佳佳一同達成成星及創星的業績目標，卻不知道自己的行為已經違規囉.....

(解析)

每一位事業經營夥伴都是無可取代的，因此在未經當事人同意或授權下，任何人(包括父母、兄弟姊妹或朋友等)均無權以他人名義辦理入會、訂貨或從事任何其他業務行為。協助他人辦理各項業務前，請務必取得他/她本人親簽的授權書。NU SKIN 政策與程序第2章3.7規定：「您如事前未獲得另一直銷商的書面授權，不得以該直銷商的名義訂貨。」因此未獲授權而擅自以他人名義下訂單或辦理入會，除將違反政策與程序第2章1.3一般性直銷商道德規範及3.7以另一名直銷商的名義訂貨等規定外，可能亦會涉及偽造文書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刑事責任及民事賠償責任不可不慎！在 NU SKIN 邁向3.0快速成長的同時，公司需要夥伴們踐行高標準的商德自行理念，成為模範的直銷行業領袖，惟有速穩，才能步步為贏。夥伴們，我們一起加油！

茲摘錄 NU SKIN 政策與程序及台灣法令相關規定如下：

- 第2節業務的經營

- 1.3一般性的直銷商道德規範

- 您必須以合乎道德、專業和禮貌的態度來經營您的直銷權。

- 3.7以另一名直銷商的名義訂貨

- 您如事前未獲得另一名直銷商的書面授權，不得以該直銷商的名義訂貨。若公司提出要求，您必須依照要求提供一份已經獲得該授權的書面文件影本給公司。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違反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